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SANTOS LEONCIO LACATAN(中文姓名：高信洛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SANTOS LEONCIO LACATAN(中文姓名：高信洛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366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因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送經鑑定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366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並經本院查閱相關卷宗核實。上開案件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證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依前揭

01 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及
02 附表編號3所示吸食器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仍
03 會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，衡情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
04 必要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
05 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
06 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
07 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怡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及重量	成分	證據出處
1	淡黃色透明結晶	1袋（淨重10.0110公克、驗餘淨重10.0108公克）（含包裝袋1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113年 6月12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號毒品鑑定 書（見毒偵1577號卷 第125頁）
2	白色透明結晶	1袋（淨重0.49公克、驗餘淨重0.4898公克）（含包裝袋1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
3	吸食器具	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 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	